



中国中古礼律综论

法文化的定型

高明士 著



创立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

中国中古礼律综论

法文化的定型

高明士 著

 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7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中古礼律综论 / 高明士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
2017

ISBN 978-7-100-12923-7

I. ①中… II. ①高… III. ①礼仪—研究—中国—
古代 IV. ①K89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10071号

权利保留,侵权必究。

中国中古礼律综论

——法文化的定型

高明士 著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-7-100-12923-7

2017年6月第1版

开本 880×1230 1/32

201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19.5 插页 1

定价:72.00元

简体版序

拙书是从礼、律角度探讨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，结论是传统有为政府于功成治定时，在古训的指导下，必进行治礼作乐、建立法制。其运行的法则是德主刑辅、失礼入刑；终极的理想境界是“天下平”。典型的代表时期，即是隋唐。元人柳贇《唐律疏义序》说：“非常无古，非变无今。然而必择乎唐者，以唐之揆道得其中。”其意指出“常”与“变”是古今现象，若非常、非变即无古今；要了解常、变、古、今，唐朝的法度治道最为适合。

自史迁提出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以来，“通古今之变”已悬为史家之职责。其“通”之工夫，在于从“变”中求“常”。而求取常道纪纲，也是法界历来所追求的目标。陈顾远指出“法”的别义为“常”而归于“律”，正是此意。陈氏又指出“礼”别于“仪”而归于“法”。所以广义而言，法也是礼，礼不能只由“仪”去追求。拙书在中古时期取礼、律为题，亦寓有此意。本书导论部分，是从法文化的发展过程中，由礼、律角度求取“常”道；其他各论，无非想由“变”中求“常”，尤其杨隋与李唐的建国。不敢说能够充分达成此目标，但旨意在抛砖引玉，则受惠者岂止我一人而已！

拙书繁体版，在台湾是由元照出版公司出版。兹承中国政

法大学赵晶先生之介，使简体版得以在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，增广流通，延佇教言，殊感荣幸。商务编辑部白中林先生编辑之辛劳，于此一并申谢。

高明士谨识

2016年6月21日



自序

传统中华文化博大精深，其核心价值在于礼、律两大要素；其具体呈现方式，若就学术研究领域而言，则为教育与法制；若化约为具体事物而言，则为学校与法律；若从社会阶层而言，则以教师与家长为代表。近现代以来，在欧风美雨的冲击下，这些核心价值全毁，而新的文化价值体系，迄未见形成，以致社会的乱象横生，不今不古，不中不西，是非价值判断混乱。唯一可以肯定的行为准据，就是个人主义风行，“只要我喜欢，没什么不可以”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口头禅。因此，就近代中国史的发展而言，予人感觉传统与现代是割裂的、断层的，甚至对立的，迄今百余年来仍在摸索进行。其关键所在，当数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，清廷被日本打败；接着 1900 年的八国联军侵华，中国几被瓜分，中国人对传统文化的信心彻底崩溃。自此以后，有所谓反传统，乃至主张全盘西化。自清末到民国初期所建立的新体制，尤其是教育与法律，均是在这种背景下完成的。国人既然不能冷静地看待传统文化与西方强势文明，所建立出来的新体制就不易有客观表现。

二战后数十年来，对于所谓“文化”，两岸还是不能持平看待；对岸过去常将“文化”作为政治斗争工具，此地则不外视为艺文表演活动。文化既失其基盘，也就无从展现其活力。两千多年来，中国朝代更迭不一，但在世界古文明中唯有中国

独自延续至今，最主要的因素，当是传统文化能够长期保持优势。这个优势文化的基本要素，即拙稿所指出的礼、律。但近代以来，这个优势业已丧失，也就是礼、律解体。面对这样的情势，吾人必须严肃地思考这个问题。其实如过去两千多年的历史所昭示，政治虽有纷扰，乃至分裂，但因有文化优势存在，迟早总会解决。从这个观点而言，近代以来的危机，最严重的应该是丧失文化优势，此事才是关系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脉。

基于此故，对传统文化要从事学术研究时，如何还原其历史真面貌，成为研究者的首要课题。笔者的学术研究，首由教育史入手，接着推展法制史研究，就是由于此故。但追根究底，必须寻找传统文化之核心价值所在，笔者着重礼、律，而且重视其形成时期，也就是隋唐时期，其因在此。

拙书是根据二十多年来所发表的论文，加以最少幅度的增补而成。一方面是作为笔者学术研究生涯的心路历程，另一方面则希望能抛砖引玉，为学界聊尽绵薄之力。简陋之处，在所不免，敬请方家指正。

拙书之完成，实受恩师西嶋定生（已故）、池田温两位先生之教诲，与诸师友之启迪，畏友陈惠馨、黄源盛两位教授对“唐律研读会”之指导，以及弟子兼助理严茹蕙之细心整理，内人王月霜之支持，于此特申谢忱。

高明士谨识

2014年7月27日

目 录

导论：中国中古的礼律

——儒学的实践	1
---------------	---

上篇 中古礼律的法制化

第一章 中古时期的制礼	13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前 言	13
-----------	----

第一节 先秦礼说三义	14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节 中古时期的制礼	19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结 语	26
-----------	----

附表 1-1：汉至唐国家礼典编纂简表	2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法文化的定型：礼主刑辅原则的确立	3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前 言	31
-----------	----

第一节 法文化的定型——从礼刑合一到礼主刑辅	3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节 法文化定型的特质	38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以律典正秩序而大备于唐律	38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则天应时立法设刑	50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法典的伦理化	59
----------------	----

四、民族和谐的法理化	67
结 语	71
第三章 东亚传统法文化的理想境界	
——“平”	75
前 言	75
第一节 礼的身份差序	76
第二节 “(唐律)出入得古今之平”	82
第三节 从法文化释“平”	90
第四节 “平”在东亚传统政法的运用	95
结 语	99
第四章 中古皇家宗庙的祭祀礼仪	
——礼律的考察	103
前 言	103
第一节 从礼制上探讨宗庙祭祀的意义	106
一、庙数问题	106
二、祭礼问题	108
附表 4-1：开元六年至廿七年（718—739）禘祫表	120
附表 4-2：开元廿七年（739）以后的禘祫相代表	122
三、宗庙祭祀的意义	136
附表 4-3：《开元礼》有关“馈食”皇帝跪读 祝文仪节	145
第二节 从法制上探讨宗庙祭祀的意义	146
结 语	151
附表 4-4：宗庙祭祀统计表（220—580）	152
附表 4-5：宗庙祭祀统计表（581—960）	164
第五章 唐代礼律规范下的妇女地位	
——以武则天时期为例	171

前 言	171
第一节 武则天对提高妇女地位的作为	172
一、关于高宗封禅泰山降禅礼以皇后为亚献、 越国太妃为终献	174
二、关于洛阳妇女参观明堂	180
三、关于“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”	182
四、其他礼仪	189
附表 5-1：唐代礼令对郊祀礼地点与主神规定表	189
第二节 律令规定下的妇女地位	192
结 语	200
第六章 义合与义绝	
——兼论唐朝律令的非血缘法制秩序	202
前 言	202
第一节 义合关系的法制化	
——建立非血缘关系的人伦秩序	204
一、何谓义合？	204
二、义合类型探讨	205
第二节 义绝关系的法制化	
——终止非血缘关系的人伦秩序	216
第三节 义合与义绝在法制上的意义	218
结 语	219

中篇 隋唐礼制的探讨

第七章 隋文帝时代的制礼作乐	223
前 言	223

第一节 代周建隋时期	224
一、改正服色·冠冕·舆辇之制	225
二、制定开皇礼	228
三、作乐	233
第二节 平陈以后	237
一、作乐	237
二、修定仁寿礼	240
第三节 隋文帝“不悦学、不知乐”质疑 ——有关隋代立国政策的辨正	246
一、问题所在	246
二、关于“不悦学”	247
三、关于“不知乐”	252
结 语	265
第八章 隋炀帝时代的制礼作乐	270
前 言	270
第一节 制礼	270
一、舆服制	274
二、七庙制	277
第二节 作乐	280
结 语	283
第九章 从唐武德到贞观礼的成立	286
前 言	286
第一节 从令典到礼典	287
附表 9-1：《贞观礼》篇数一览表	288
第二节 序例礼的变迁	291
一、三祀礼	292
附表 9-2：隋唐三祀礼	293

二、卤簿制	295
三、衣服制	296
四、祀天神·祭地祇	299
附表 9-3：开皇、大业、武德、贞观有关郊丘· 地祇祭祀礼仪	302
附表 9-4：隋唐冬至圆丘筑坛图式	307
五、祭宗庙	309
六、释奠礼	313
七、乐的变迁	320
附表 9-5：《八十四调法》	323
结 语	331
第十章 唐代敦煌官方的祭祀礼仪	335
前 言	335
第一节 国家礼仪概要	337
一、中央祭祀礼仪	337
附表 10-1：《开元礼》所载中央祭祀礼仪一览表	339
二、州县官主祭祀礼仪	342
第二节 敦煌政府的祭祀礼仪	343
一、藉田、社稷之祀	344
二、风伯、雨师、雷师之祀	359
结 语	381

下篇 隋唐法制的探讨

第十一章 唐律研究及其问题	387
前 言	387

第一节 唐律诸问题	389
一、唐律的渊源问题	389
二、唐律是否为罪刑法定?	391
三、《唐律疏议》制作年代问题	393
四、唐律及令格式等篇目研究	396
五、特定法制问题研究	400
第二节 法律思想问题	401
附述:《唐六典》的性质与施行问题	407
结 语	412
第十二章 唐律中的家与家长责任	413
前 言	413
第一节 家长的责任	421
一、祭祀祖先的义务	422
二、教养子孙的义务	425
三、申告户口的义务	427
四、输纳租税的义务	431
五、主婚权与责任	432
第二节 家人共犯止坐尊长	433
第三节 家父长与家、国家、家天下的关系	441
一、“家”是国家统治下的基本单位	442
二、家长对家内成员有专制权	447
结 语	448
第十三章 关于《贞观律》中的捕亡、断狱两律问题	451
前 言	451
第一节 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太宗朝纪事	453
第二节 关于敦煌文书的唐律捕亡律残卷	464
结 语	468

第十四章 唐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若干问题	473
前 言	473
第一节 唐“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”名称商榷	480
一、令卷第六宜曰东宫王府职员	482
附表 14-1: S.3375 具有“言”字部首写法一览表	483
附表 14-2 开皇至开元令官品职员令篇一览表	486
附表 14-3:《永徽·职员令》残卷内容概览	487
二、“三师三公府”与“三师三公”问题	490
第二节 试释 S.3375 的读经规定	493
一、考试项目及其考试办法	494
二、考试资格与学馆推定——记室、功曹与崇文馆	505
结 语	512
第十五章 “天圣令学”与唐宋变革	514
前 言	514
附表 15-1:《天圣令》残卷条数统计表	520
第一节 所谓“唐宋变革”	521
第二节 “唐宋变革”说的下限	523
结 语 “天圣令学”的开拓	543
第十六章 关于唐代《法例》书	546
前 言	546
第一节 所谓法例	547
第二节 关于《法例》书	550
第三节 日本《令集解》所见《法例》实例	554
结 语	561
结 论	563
附录一 台湾近五十年来(1961—2008)大学文学院	
“法史学”研究趋势	
——以硕博士论文为分析对象	565



附录表 1-1：大学文史哲研究所 1961—1987 年法史学 博硕士论文统计表	571
附录表 1-2：大学文史哲研究所 1988—2008 年法史学 博硕士论文统计表	571
附录表 2-1：大学文史哲研究所篇数统计表	572
附录表 2-2：大学法学院 1964—1995 年法史学博硕士 论文统计表	573
附录表 2-3：大学法学院 1996—2008 年法史学博硕士 论文统计表	573
附录表 3-1：各校统计表	573
附录表 3-2：代表学校（总数 5 篇以上者） 统计表	575
附录表 4：指导者统计表	576
附录表 5：台湾近五十年来大学文学院“法史学”硕博士 论文总表	579
附录二 《中国中古礼律综论》原刊论文目录	587
人名索引	589
名词索引	598

导论：中国中古的礼律

——儒学的实践

此处所谓的“中古”，指汉唐间的历史，尤其汉武帝以后。此期可称为确立儒教主义国家时期，主要是建立以礼、律为治国大法。较为全面性展开，是在魏晋以后，到隋唐而大备。所以汉唐间的历史也可称为广义的“中古”，而魏晋至隋唐可称为狭义的“中古”。^①拙稿此处兼及广狭定义，但由于笔者过去的研究，偏重于隋唐，因此拙稿内容不免以隋唐居多，事非得已，敬请读者谅解。

关于中国文化中的礼、律问题，学界持通论者多，前辈学者如陈寅恪、程树德、钱穆、陶希圣、徐道邻、瞿同祖、陈顾远、穗积陈重、泷川政次郎、池田温等，均有所论及，近人则以马小红较受瞩目；^②至于个别的礼或律等问题，探讨者更多，此处从略。《四库提要》对《唐律疏议》的说明，提到：“论者谓唐律一准乎礼，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。”除扼要地说明唐律的特质外，同时指出礼律的发展，到完成《唐律疏议》时，集其大成，也就是成为重要的里程碑。学界正面探讨《唐律疏议》与礼的关

① 笔者提出汉唐间为“中古”，其初步陈述，参看拙著：《中国中古政治的探索》（五南图书出版公司，2006），导言：汉唐间为“中古”的初步看法，页1—13。

② 参看马小红：《礼与法》（经济管理出版社，1997）；马小红：《礼与法：法的历史连接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）。

系，如刘俊文、王立民、张文昌等，均有专文研究。^①现在要说明的是礼律发展在中古这个时期的特质，简单说就是儒学的实践，学界这样讨论似乎较少，拙稿或可稍补前辈学者之罅隙。

如果要以简单的文字来说明中国文化的主要成分，实当举礼、律两者。由于律在此处也可解为刑、法，所以也可说是礼、刑或礼、法。详细一点说，则可举德、礼、政、刑，此即孔子所说：“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；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又说：“礼乐不兴，则刑罚不中；刑罚不中，则民无所措手足。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孔子以为四者不可少，但有主从关系，此即以德礼（或曰礼乐）为主，刑罚为次。^②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》规定：“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”，也是基于这种立论。由此看来，中国文化体系中的德礼与政刑要素，可有广狭两义，广义而言，德礼指规定国家社会伦理的道德秩序，政刑指规定国家社会的政治秩序；狭义而言，以礼代表德礼；以律代表政刑。这样的规定，大致已将国家社会组织到个人的行为规范包含在内，也就是涵盖文化活动的主要部分。

基于此故，将德、礼、政、刑诸要素的运用，化约为礼、

① 刘俊文：《唐律与礼的关系试析》（《北京大学学报（哲社版）》1983—5）；刘俊文：《唐律与礼的密接关系例序》（《北京大学学报（哲社版）》1984—5）；刘俊文：《唐代法制研究》（天津出版社，1999）第二章 第二节 唐律与礼的关系试析，页77—119。王立民：《唐律新探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7），第五章 唐律的礼与法，页59—68。张文昌：《唐律疏议与“三礼”》（收入高明士主编：《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》，五南书局，2003初版二刷），页23—71。

② 所谓“德”，郑玄泛指道德，朱子则曰：“礼之本”，或泛指至善。所谓“礼”，郑玄泛指礼义，朱子则曰：“制度品节”。所谓“政”，郑玄注曰：“禁令”；朱子也以为是：“法制禁令”、“为治之具”。所谓“刑”，郑玄注曰：“刑罚”，朱子亦同，并谓：“刑者，辅治之法。”郑注参看郑静若：《论语郑氏辑述》，学海出版社1981。朱注参看《四书集注》。